

29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金执字第179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富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东方路969号10楼282席。

法定代表人郝德辉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金为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505号119室。

法定代表人朱玉芳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111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金为化工有限公司坐落于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李文华

审 判 员 程如龙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 健

执行裁定书五核对九并